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6號

原告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

被告 鍾彤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鍾彤青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無罪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吳俞玲

法 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怡秀